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31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頒本市各校未與教師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前，有關會務公假之核給原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84782號函及同年6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13208號函釋意旨，「教師擔任教育產業工會之理(監)事、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均為『建議』性質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產(職)業工會約定辦理會務給假，應回歸法治，並以學生權益及教育安定發展為依歸。」再查工會法第36條規定，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復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，「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辦理該工會之事務，包括召開會議、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、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。二、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、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三





、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四、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。」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市各校目前尚未與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，有關教師辦理工會會務時如何給假，因各校認定標準不一，引發各界關注，本局經參酌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判例與釋例，統一規範現行會務公假之核給原則如下，請各校參考實施：

(一)依工會法設立之教師團體，始得核給公假辦理會務。

(二)各校應於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課務之前提下，始得核給公假辦理會務。

(三)核給公假辦理會務之範圍，應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規定，請假人應向校方說明會務之內容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俾供校方審究是否准假，而非以辦理會務為由請假，校方即應照准之。

(四)實際辦理會務之時間始得向校方申請公假，校方應審究會務之實際內容是否屬實，以及所需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，不宜學期初即預請整學期之會務公假。

四、本局將與工會協商之相關原則為：「工會理事長除每週規定應上之課務外，其餘時間可依上開四款原則核給公假；其他理監事每週最高核給公假8小時辦理會務。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活動或會議，得依開會通知單或相關公文覈實給假，不受每週公假最高8小時之限制。」先錄供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